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沈省三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

董事蒋丹棘、姜广成、尤为因外出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9），股权激励第一次、第二次行权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36元/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于2022年3月30日届满（因公司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过程中，故此此前未办理行权事项），第三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1.36元/股调整为1.07元/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广成、曹洋、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初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广成、曹洋、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初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广成、曹洋、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初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均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广成、曹洋、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拟购买实际控制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广成、曹洋、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蒋小放、蒋丹棘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措施予以补充调整。本次调整系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和措施、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广成、曹洋、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二十条的规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出现上述《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如需）；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满三年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广成、曹洋、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